(上接 D201 版)
公司的机器人工作站业务与自动化生产线业务的流程类似,包括设计、生产、调试、交付、验收等阶段,根据具体合同约定,部分步骤会相对简化。
公司的机器人配件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外购机器人配件并进行必要的安装、调试,使产品性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参数要求,然后发货由客户进行签收。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基本情况及基本特点
公司从事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制造业"(C 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机器人既是先进制造业的关键支撑装备,也是改善人类生活方式的重要切入点。无论是在制造环境下应用的工业机器人,还是在非制造环境下应用的服务机器人,其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大力发展机器人产业,对于打造中国制造新优势,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对机器人产业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和期望,希望实现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和高端产品的重大突破,实现机器人质量可靠性、市场占有率和龙头企业竞争力的大幅提升,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打造机器人全产业链竞争能力,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机器人产业体系,为制造强国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机器人是中国制造 2025 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广东省提出了培育发展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计划, 其中智能机器人和高端装备制造是其中的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之一。
机器人行业产业链由机器人零部件生产厂商、机器人本体生产厂商、系统集成商、终端用户四个环节组成。其中,零部件生产厂商主要负责生产机器人所需要的伺服电机、减速机、控制器等。机器人本体厂商主要生产品牌机器人本体产品,包括关节型、并联型、SCARA、直角坐标机器人等;有些机器人本体厂商也生产部分核心零部件,如减速机、控制系统、线缆等。系统集成商主要负责将机器人本体、夹具、传输设备、电路系统、机械架构等结合下游应用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模拟仿真、离线编程、联动调试,深度融合软件和硬件,制造机器人成套设备系统,以进行焊接、喷涂、搬运、装配、切割、打磨等。终端用户包括汽车、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工装备、工程机械、3C、塑料、食品饮料、石化等多个行业。

图:机器人行业产业链

工业机器人产业链集精密化、柔性化、智能化的各类先进制造技术于一体,集中并融合了多项学科,涉及多项技术领域,包括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机器人动力学及仿真、模块化程序设计、机器视觉、智能测量、工厂自动化等,技术密集度高,综合性强。
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机器人本体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而智能化系统集成则是机器人商业化、大规模应用普及的关键。相较于机器人本体供应商,机器人系统集成商需要具备对各行业客户的技术标准和技术需求的准确理解,对机器人本体进行二次技术开发,把握客户生产线的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技术和工艺要求,需要拥有出色的设计能力、相关项目经验等,以满足各行业客户千差万别的定制化需求。机器人本体必须与行业应用相结合才能发挥作用,系统集成是对机器人本体的二次开发。国内机器人系统集成厂商具备优秀的技术和工艺水平、设计能力、项目经验,在对用户行业深刻理解的基础之上,提供可适用不同应用领域的个性化、智能化、柔性化机器人生产线,具有及时的响应速度、更短的设备交付周期、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够及时满足客户方案调整及配套设备需求,展示了相比国外企业更强的竞争优势。国内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已经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机器人数字化智能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链主,对拉动机器人上下游协同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
2、工业机器人产业链下游智能化系统集成行业发展趋势
工业机器人在工业生产中能代替人进行高效率、高质量和重复性作业,或是在危险、恶劣环境下进行作业,例如冲压、压力铸造、热处理、焊接、涂装、塑料制品成形、机械加工和装配等工序,重点下游领域包括汽车制造、3C 电子、电梯及高铁等行业,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未来发展趋势方面, 数字化智能工厂是工业机器人下游行业特别是汽车制造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所在。数字化工厂采用高度模块化布局,实现人机互联、信息互联、自动排产以及智能维护等功能,并最终将成品通过智能配送中心递送到客户手中。数字化工厂通过集成、仿真、分析、控制等手段,可为制造工厂的生产全过程提供全面管控的整体解决方案, 从而使得生产线上机械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实现整个生产线流程的无缝集成,达到最佳的利用率与满足生产的最大需求。 在未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业内领先企业将不断研究开发数字化智能工厂方向的高端业务,增加其在产业链上的不可替代性,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多种数字技术的集群式创新突破以及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是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依托和重要途径。
机器人智能化系统集成与互联网高度融合发展也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工业互联网是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路径。网络协同设计、平台化设计是提高设计效率的有效途径。虚拟仿真和虚拟调试会大量地应用并提高生产效率。机器人行业服务的网络化,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将大大提高机器人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1)跨学科应用壁垒
工业机器人行业是跨学科的综合性应用行业,涉及计算机软件、电气工程、机械电子、机械设计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同时下游应用行业差异较大,个性化需求较强,系统产品的结构复杂,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厂商既要掌握各领域的专业知识,又要充分挖掘下游行业用户所提出的个性化需求,高度综合相关技术并对系统进行集成设计,才能够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设备。随着工业机器人行业的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以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我国制造业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传感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需要很强的精准应用生产水平和企业管理水平,同时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缺乏自主研发实力的新进入者难以适应本行业环境竞争。
(2)项目经验壁垒
工业机器人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差异化很大,机器人生产线制造工艺复杂,涉及整体方案设计、机械与电控方案设计、信息化功能设计、零部件采购、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系统维护等各个环节,有赖于供应商强大的整合生产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因此客户在招标时,倾向于选择具有成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能力的智能系统集成商,一般要求投标方具有一定数量的大型项目工艺规划、设计、生产、交付经验,过往项目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甚至可能要求供应商具有与世界排名前列或国内前列的行业客户成功合作的项目经验,对客户的工艺要求、技术要求、生产管理具备深入的理解,这些均为行业新进入者设立了极高的壁垒。
(3)生产工艺壁垒
工业机器人下游行业客户具有定制化非标生产的显著特点,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定制化比例高,不同厂商基于各自的生产场地条件、生产规模计划、生产节拍要求、新材料、新工艺等限制条件, 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提出了很大的差异化要求,需要掌握不同客户的不同生产工艺要求,并进行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制造。只有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厂商,才能够根据市场的变化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迅速对生产工艺做出调整与改进,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高性能、低能耗的新产品,从而对进入的企业构筑了较高的生产工艺壁垒。
(4)下游客户的供应商准入壁垒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将直接影响到所生产产品的质量以及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行。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慎重,一般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和项目成功案例、能够提供长期售后服务的供应商才能入围,最终供应商一般在入围供应商中以招标方式确定。后进入企业从进入到被认可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构筑了较高的供应商准入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商已经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了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方面的核心技术,已能够为各行业领域客户提供各类焊接、装配、检测生产线等系统集成产品,达到与国外系统集成商的同等水平,在国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升。
工业机器人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差异化很大,机器人生产线制造工艺复杂,需要深入理解客户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产品属性、技术特点和工艺流程,设计制造出符合客户严格技术要求的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及成套设备,否则将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及效率。公司长期作为国际主流整车厂商的重要供应商,积累了大量先进工艺技术和应用案例,并通过自身研发,部分主要技术应用达到国内主流水平。同时,公司积极协助自主品牌汽车厂商应用先进工艺和技术,提升了自主品牌汽车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
公司充分运用在技术、品牌、人才、服务、质量控制、项目经验以及政策支持等方面具有的优势,综合提升自主研发、创新实力,同时积极展开与国际品牌的深度合作,使行业应用领域不断向纵深化发展。公司坚持技术领先的战略,以高端客户的需求为牵引,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加强核心平台技术的研究、应用技术的研究以及产品的开发和技术转化,不断拓展市场领域,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
(1)综合竞争力领先
公司先后被评为或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单位"、"工信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广东省人工智能培育企业"、"广东省机器人数字化智能制造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机器人智能焊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曾八次获得广汽丰田设备供应商"品质优良奖",并于 2018 年获广汽丰田颁发 2017 年度设备供应商最高奖 "品质优秀奖";于 2020 年获得广汽丰田颁发 2019 年度"原价优秀奖",于 2021 年更是获得广汽丰田 2020 年度设备类供应商唯一"品质优秀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汽车白车身地板机器人柔性生产线》项目荣获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评定的《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的《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被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标准化委员会批准为团体标准。公司在我国工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综合竞争力处于领先地位。
(2)项目经验丰富
工业机器人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差异化很大,机器人生产线制造工艺复杂,需要深入理解客户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产品属性、技术特点和工艺流程,设计制造出符合客户严格技术要求的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及成套设备,否则将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及效率。公司长期作为国际主流整车厂商的重要供应商以及在一般工业领域服务客户,积累了大量先进工艺技术和应用案例,并通过自身研发,部分主要技术应用达到国内主流水平。同时,公司积极协助客户应用先进工艺和技术,提升了客户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工业机器人在工业生产中能代替人进行高效率、高质量和重复性作业,或是在危险、恶劣环境下进行作业,例如焊接、冲压、涂装、机械加工和装配、压力铸造、热处理、塑料制品成形等工序,重点下游领域包括汽车制造、3C 电子、电梯及高铁等行业,各领域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持续扩大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工业机器人呈现应用领域不断扩展、自动化程度不断深化的发展趋势。
我国工业机器人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已经取得了长足发展, 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为提升我国制造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工业机器人本体方面,我国企业在伺服电机、减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和技术研发领域与国外先进水平尚有一定差距,但在机器人行业应用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方面,受益于我国广阔的下游市场需求、智能制造水平不断深化,行业内重点企业不断实现技术突破,部分核心技术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此外,相比国外竞争对手,国内厂商在成本、渠道、技术和工艺理解、服务响应能力等方面具备优势,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产生了一批研发设计经验丰富、技术工艺水平高、服务质量好、配套能力强的企业,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形成了本土化的竞争优势。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 等新兴技术的迅猛发展,并与机器人技术深度融合,机器人产业链也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影响机器人行业产品形态、生态系统、商业模式、发展路径等各个方面。在现有技术上,将衍生出通用网络化平台,实现传感器软硬件、机器与机器、人与机器之间的信息沟通与集成,使机器人由单个系统向群体系统发展,实现不同主体间的通讯与协作。
具体到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焊接等加工工艺水平不断提升。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汽车、船舶、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轻量化持续推进,各种新型材料应用越来越多,包括铝镁等轻质合金、复合材料、高强钢、碳素纤维等。材料的升级要求绿色制造、高效精益生产的要求,对焊接加工工艺要求不断提高,搅拌摩擦焊、激光焊等先进焊接工艺因其焊接效率高、焊接质量好,逐步成为相关行业的首选工艺。
(2)装备智能化水平越来越高。综合采用传感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装备和产线智能化。以焊接装备智能化为例,典型的发展趋势包括:结合工业互联网建立焊接工艺数据库,并通过人工智能进行工艺参数优化;采用机器视觉及各种传感技术对焊接过程进行控制,实现焊缝引导定位、焊缝跟踪、焊接实时监测与质量控制;建立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及 MES 系统等,自动采集设备数据、生产数据、运维数据,通过对大数据的处理和分析,实现远程监控和远程运维服务等,以及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工艺管理、能耗管理等生产过程全面管理,实现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决策和生产过程优化。
(3)数字化设计、数字化仿真及数字化车间等深度应用。数字化工厂代表着现阶段工业机器人行业应用技术的最高水平,产品采用数字化设计与仿真,并集成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数字化制造系统、仓库管理系统等,从而连通设计、制造规划到生产的信息流,为制造工厂的全过程提供全面管控的整体解决方案。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647,597,244.34	1,308,154,580.02	25.95	1,241,365,091.13
营业收入	798,906,310.35	730,714,061.69	9.33	736,377,53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39,878.10	61,097,546.94	-18.26	57,079,78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88,771.54	46,990,289.52	-44.69	42,853,74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3,645,227.58	509,587,496.92	83.22	448,489,94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0,731.14	101,200,184.71	-88.00	69,771,04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1.21	-36.36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1.21	-36.36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12.75	减少 6.82 个百分点	14.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4	4.36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4.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2,371,527.35	230,796,364.03	224,725,547.19	151,012,87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0,859.41	12,615,889.99	15,156,514.41	7,906,6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14,008.88	9,569,655.99	6,325,923.55	3,179,18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65,271.73	-14,989,718.14	135,341.12	114,560,379.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孙志强	0	20,125,435	29.88	20,125,4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柯希平	0	6,488,308	9.63	6,488,3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0	4,017,720	5.96	4,017,7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粤铂星西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11,765	3.73	2,511,765	0	无	0	其他
横琴广金前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2,305,882	3.42	2,305,882	0	无	0	其他
广州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22,800	2.71	1,822,800	0	无	0	其他
颜雪涛	0	1,607,088	2.39	1,607,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文渊	0	1,607,088	2.39	1,607,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国良	0	1,607,088	2.39	1,607,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尔彬	0	1,285,670	1.91	1,285,6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柯希平持有公司 9.63%股份;厦门恒兴为柯希平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5.96%股份。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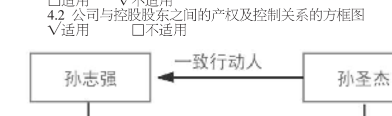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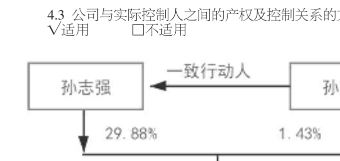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9,890.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33%;营业成本 66,893.9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12.18%、1.57%,研发费用(费用化)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93.9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26%。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瑞松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第五点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090 公司简称:瑞松科技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德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43,229,680.38	1,647,597,244.34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6,099,442.66	933,645,227.58	0.2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13,796.13	-87,565,271.7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1,855,269.51	192,371,527.35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4,215.07	14,260,859.41	-8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4,428.12	6,914,008.88	-8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2.19	减少 1.9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5	-8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5	-8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0	4.81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37.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1,54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066.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3.02	
所得税影响额	-268,591.10	
合计	1,529,786.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8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孙志强	20,125,435	29.88	20,125,435	20,125,435	无		境内自然人
柯希平	6,488,308	9.63	0	6,488,308	无		境内自然人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4,017,720	5.96	0	4,017,72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粤铂星西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765	3.73	0	2,511,765	无		其他
横琴广金前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0,433	3.12	0	2,100,433	无		其他
广州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800	2.71	0	1,822,800	无		其他
颜雪涛	1,607,088	2.39	0	1,607,088	无		境内自然人
孙文渊	1,607,088	2.39	0	1,607,088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国良	1,607,088	2.39	0	1,607,088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尔彬	1,285,670	1.91	0	1,285,67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柯希平	6,488,308	人民币普通股	6,488,308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4,017,720	人民币普通股	4,017,720
珠海粤铂星西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765	人民币普通股	2,511,765
横琴广金前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0,433	人民币普通股	2,100,433
广州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2,800
颜雪涛	1,607,088	人民币普通股	1,607,088
孙文渊	1,607,088	人民币普通股	1,607,088
张国良	1,607,088	人民币普通股	1,607,088
刘尔彬	1,285,670	人民币普通股	1,285,670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206	人民币普通股	1,232,2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柯希平持有公司 9.63%股份;厦门恒兴为柯希平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5.96%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30,296,892.03	544,178,065.35	-20.93	应付票据、贸易融资到期归还银行所致
应收票据	46,460,490.00	469,020.50	9805.85	一季度收到客户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890,556.60	7,607,418.51	-75.15	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
预付款项	39,074,989.91	13,915,120.62	180.81	新承接的项目原材料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27,378.82	8,786,267.68	-70.10	不同项目结算周期不同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256,696.89	2,970,193.69	177.99	本年期末留抵增值税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558,053.16	808,013.37	-30.94	长期待摊费用持续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0,325.31	8,514,814.25	-40.57	不同项目结算周期不同所致
应交税费	5,123,754.44	9,021,541.74	-43.21	应交增值税减少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403,565.02	658,952.40	113.00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481,340.54	5,845,789.82	45.08	差旅费、招待费、售后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91,754.89	637,425.03	-271.28	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718,252.92	8,888,312.38	-58.17	上年同期有收到上市补助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13,796.13	-87,565,271.73	不适用	本年一季度部分客户回款延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779.40	-103,231,914.12	不适用	上年同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958.46	412,531,257.93	-100.66	上年同期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额 405,874,233.95 元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7.67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9 年下半年订单履行延续至 2020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以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上半年预计较上年同期政府补助减少,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和扩展业务,将加大对数字化业务和激光、视觉技术的研发投入;另外由于原材料涨价和供应链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项目成本上升,同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项目毛利率下滑,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42 万元,同比下降 82.79%。
因政府补贴减少、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项目毛利率下滑以及公司的销售和收入确认呈现的履行合同期较长的跨期性特征影响, 公司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会发生较大幅度变动,投资者不宜以公司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3.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授信期限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000	1 年	预计使用授信额度 1.2 亿元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	1 年	项目贷款授信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	1 年	预计使用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5,000	1 年	预计使用授信额度 1 亿元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	1 年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10,000	1 年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1 年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1 年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8,000	1 年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	1 年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1 年	
	合计	134,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罗渊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披露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证券法》、《上市披露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890.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9.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3.99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26%;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64,759.72 万元,较上一年增长 25.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364.52 万元,较上一年增长 83.22%。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综合考虑 2021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及疫情情况, 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方案的制订和审议程序。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监事薪酬合理,同意予以确认。同时,同意 2021 年公司非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领取岗位薪酬外的额外津贴。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符合《上市披露规则》、《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授权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3.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是为了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 1 家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3.62 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 26 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各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瑞北为瑞松科技直接持股 76.16%的控股子公司	45,000

在授权期间内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 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孙/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孙/子公司之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授权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因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志强
注册资本	3,670.5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钢结构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连续搬运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灌装码垛系统搬运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模具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66,541.66	54,085.44
负债总额	49,893.80	40,181.19
营业收入	56,246.63	43,464.64
净利润	174.83	1,950.16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是	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人、银行等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拟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授权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3.62 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3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993.99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3 元 (含税),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为 67,360,588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02.1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8%。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方案的制订和审议程序。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未经审计)38.14 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 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彭敏琴	2014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庞安然	2010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春燕	2001 年	2000 年	2012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彭敏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人员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庞安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2019 年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黄春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实际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58 万元。
2021 年度,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的从业资格,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4、本议案尚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 1 栋以现场、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芳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1,350,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92%。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研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电研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年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研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中国电研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